

网络教育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细则

为维护网络教育考试管理秩序，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对考试违纪舞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。

1. 口头警告；
2. 严重警告；
3. 记过；
4. 留校察看；
5. 开除学籍。

二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违反考试纪律处理，监考人员予以口头警告，学校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门课程5-20分。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的位置；
2. 不按规定就座或私自挪动排定位置；
3. 交卷后，不立即离开考场，并在试场内及走廊上喧哗者；
4. 开考后座位上或抽屉内有书籍、笔记、数学用表、草稿纸等；
5. 不经监考老师同意互借文具（含计算器）；
6. 在考试期间未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入指定专用袋中；
7. 考试后纠缠老师要求加分者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作弊行为给予留校查看纪律处分，并取消本次考试科目成绩，同时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。

1. 考试开始后,经查获夹带有关资料；
2.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；

3. 考试中互传纸条，交换答卷（双方同样处理）；
4. 在考试过程中，交头接耳（双方同样处理）；
5. 考试中偷看旁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；
6. 已起立交卷再改动试卷；
7. 在考试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未关闭者；
8. 在国家级统考中被认定为违纪、作弊。

四、有下列舞弊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. 第二次舞弊；
2. 请人代考或为别人代考；
3.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诽谤、诬陷、恐吓监考、督考人员，威胁监考、督考人员人身安全者；
4. 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以取得考试资格者；
5. 蓄意以非法手段提前获取试卷者。

五、有下列舞弊行为者，取消该学习中心所有考生成绩或作停考处理。

1. 凡学习中心考务负责老师和监考老师有考前私拆试卷袋、泄漏试题；
2. 指使、纵容、庇护考生违纪作弊，搞“反监考”；
3. 擅自改变统一规定的考试日期、时间，玩忽职守的，严重失职而导致考风考纪出现严重问题的；
4. 有以上行为的一律视为特别严重违纪事故，必须从重、从严查处。同时，要追究学习中心负责人的责任，并取消该学习中心参加本次考试所有学生成绩。对于学习中心我们将会采用停止考试1年或更长时间的处罚，学习中心学生如需参加考试可申请随我院校本部学习中心一同进行。

六、申诉

1. 学生对学院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的,应当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,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

2. 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,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,处分不当,即须重新处理。

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